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田秋堇委員、陳其邁委員等 15 人，有鑑於歐盟早於 1993 年便首度提出禁售「經動物試驗化妝品」之法規，並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妝品與原料。反觀我國目前對於化妝品動物實驗之禁止卻仍毫無規範，不僅漠視「動物生命權益」與「實驗動物利用」之分際，難以順應世界潮流，亦難對我國動物的人道待遇有所提升。爰要求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響應並跟進立法，主動參照歐盟經驗、擬定禁令時程、輔導業者進行替代方案之引進或研發，並給予目前及未來市面上未經動物實驗之化妝品認證標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田秋堇、陳其邁等 15 人，有鑑於歐盟早於 1993 年便首度提出禁售「經動物試驗化妝品」之法規，並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妝品與原料。反觀我國目前對於化妝品動物實驗之禁止卻仍毫無規範，不僅漠視「動物生命權益」與「實驗動物利用」之分際，難以順應世界潮流，亦難對我國動物的人道待遇有所提升。爰要求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響應並跟進立法，主動參照歐盟經驗、擬定禁令時程、輔導業者進行替代方案之引進或研發，並給予目前及未來市面上未經動物實驗之化妝品認證標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鑑於歐盟於 1993 年便首度提出禁售「經動物實驗化妝品」的法規，甫開始時因缺乏取代動物實驗之檢驗化妝品方式，因而延至 2003 年始真正制訂出具體化妝品動物實驗之禁令內容，經歷多年極力爭取，終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妝品與原料。

二、觀諸歐盟立法歷程，2003 年時歐盟所擬定之具體化妝品動物實驗禁令內容包括：第一階段、化妝品禁止於歐盟境內實施動物實驗。第二階段、化妝品所有原料皆禁止於歐盟境內實施動物實驗。第三階段、禁止販賣（及進口）經動物實驗之化妝品。第四階段、禁止販賣（及進口）經動物實驗之化妝品原料，並於 2004 年第一階段禁令生效，化妝品禁止於歐盟境內實施動物實驗。於 2007 年時，歐盟於取代歐盟憲法之里斯本條約中，正式納入動物福利之理念與思維，並投入資金積極開發動物實驗之替代方案（截至 2011 年止，金額總計兩億三千八百萬歐元）。2009 年，第二、三階段禁令亦生效，於歐盟境內禁止實施化妝品原料之動物實驗，同時禁止所有實施過動物實驗之化妝品進入歐盟販售。至去（2013）年 3 月 11 日歐盟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妝品與原料。歐盟執委會衛生及消費者政策執委博格（Tonio Borg）亦於當時指出，「今天（3 月 11 日）起全面生效之行銷禁令，代表歐盟對於動物福利之重視，並將致力於持續支持開發替代方案及積極與第三方國家溝通推動跟隨歐盟目前之作法，因為這是一個讓歐洲作為負責任化妝品研發之同時，也不妥協任何消費者安全方面表率之絕佳機會。」

三、為讓台灣順應世界潮流，提升國民理念標準，以歐盟道德價值作為消費方針。爰要求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響應並跟進立法，主動參照歐盟經驗、擬定禁令時程、輔導業者進行替代方案之引進或研發，並給予目前及未來市面上未經動物實驗之化妝品認證標章，以增進我國國際名

聲，強化動物權之保障。

提案人：蕭美琴 田秋堃 陳其邁
連署人：蔡其昌 李昆澤 林淑芬 許智傑 劉耀豪
邱志偉 陳節如 陳唐山 何欣純 鄭麗君
潘孟安 陳亭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核四廠興建過程輕忽核能安全，屢出意外、預算不斷追加，更遭監察院調查糾正，弊端重重；且民間對核四廠位處斷層、活火山帶恐致災難之疑慮持續未解。一年前日本 311 福島核災之災難情形尚歷歷在目，台灣更應引以為鑑，藉由核災風險思考能源問題。然近來據聞核四電廠將向原能會申裝燃料棒，爰此，特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立即終止核能四廠反應爐燃料棒裝填計畫，並針對停建核四廠等問題，重新檢討國家能源政策，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與時程，以邁向非核家園之路為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核四廠興建過程輕忽核能安全，屢出意外、預算不斷追加，更遭監察院調查糾正，弊端重重；且民間對核四廠位處斷層、活火山帶恐致災難之疑慮持續未解。一年前日本 311 福島核災之災難情形尚歷歷在目，台灣更應引以為鑑，藉由核災風險思考能源問題。然近來據聞核四電廠將向原能會申裝燃料棒，爰此，特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立即終止核能四廠反應爐燃料棒裝填計畫，並針對停建核四廠等問題，重新檢討國家能源政策，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與時程，以邁向非核家園之路為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核四電廠工程原定投資總額為 1,697 億 3,103 萬 3,000 元、預定一號機於 2004 年 7 月商轉、二號機於 2005 年 7 月商轉。惟經已追加四次預算的核四工程，總建造經費已高達 3,300 億元，成為全球建造成本最貴的核電廠。

二、根據台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教授李昭興研究發現貢寮核四廠址半徑 80 公里海域內，有 70 幾座海底火山，其中 11 座是活火山，有活躍跡象，這些火山的異動，未來如對核四安全造成影響，台電公司是否有能力處理？加上核四廠周邊的地理隱憂不只有火山，還有距廠址不到 2 公里內，竟還有「枋腳斷層」；就連核一、核二廠都位於「山腳斷層」兩邊，核三廠距「恆春斷層」僅僅 1.5 公里。

三、核四電廠反應爐一旦裝填燃料進行試運轉，即表示核四廠正式啟動運轉，這是一個不可